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损失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，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销。

（一）本次核销情况概述

本次拟核销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，核销金额共计21,117,166.98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资产核销项目 | 核销金额 |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应收账款 | 15,554,167.32 | 0.00 |
| 其他应收款 | 790,172.54 | 0.00 |
|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| 4,772,827.12 | 0.00 |
| 小计 | 21,117,166.98 | 0.00 |

（二）资产核销的依据、原因和具体金额

1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情况说明

公司拟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，已实际产生损失的应收

账款予以核销，金额合计 15,554,167.32 元，共涉及 50 家客户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故核销对本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本次核销后，公司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，对前述债权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：

| 单位名称 | 核销金额 | 核销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贝思特宽带通讯（烟台）有限公司 | 8,640,672.06 | 已清算，破产程序已终结。 |
| 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| 1,350,762.00 | 无法收回 |
|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| 679,000.00 | 无法收回 |
| 小计 | 10,670,434.06 | |

2、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再次梳理，发现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时间长，确实已无法收回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拟对 25 户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，金额合计为 790,172.54 元。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都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故核销对本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本次核销后，公司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，对前述债权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3、本次其他非流动资产核销情况说明

公司投资的陕西银河网电科技有限公司，投资成本 1,500,000.00 元，持股比例 18%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陕西银河网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，公司本次核销对其的股权投资。

公司投资的烟台外贸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，投资成本 3,272,827.12 元，持股比例 37.4%，2002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鉴于已经无法取得该单位相关信息，公司本次核销对其的股权投资。

上述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

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各项资产核销业务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上述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7日